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商业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阅，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评估价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同时利于公司资金回笼，提升公司本年度业绩。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薛健

汪维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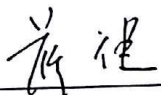
魏青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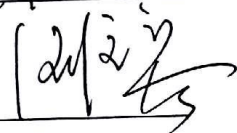
凤凰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商业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章页)

审计委员会:

薛健: 

汪维宏: 

魏青松: 

2016年12月8日